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3號

原告 許金龍
許耿地
許明多
許家河

兼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明義

被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高積淵
淵)

法定代理人 高樹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6萬4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5,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